

静宁县 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 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4】783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甘肃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静宁县 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峡门村、司桥乡酸刺村、上马村、吕曲村、古城镇西湾村、齐岔村、高刘村、城川镇冯局村，新建升压站选址为城川镇吴庙村、靳寺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单机容量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8 台，配建 110 千伏升压站、储能系统、输电线路和送出线路工程。

3. 项目总投资：25600 万元。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项目运行基本功能，通过主管部门及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及相关手续；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设备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制造和安装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招标范围：

(1) 工程勘测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工程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等全部服务内容（包括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

(4) 整个项目后期的各项安装、检查、验收、调试等事宜。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

9. 建设模式：本项目采取“EPC 总承包”模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各成员单位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以提供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有两家施工单位时，必须有一家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另一家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业绩要求：

(1) 施工业绩：近 5 年承担过至少 1 项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由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派出）；

(2) 设计业绩：近 5 年承担过至少 1 项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4、人员要求：

(1) EPC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机电类高级技术职称，且应由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派出；

(2) 设计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拟派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4)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5)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施工员（3 人）、质量员（2 人）、安全员（3 人）、资料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只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5、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注：以上查询均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不具备资格要求的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以达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

策权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

(2) 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单位担任；

(3)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首次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前将：《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原件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 交至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 联系电话: 15693376606), 不按规定时间和格式递交者,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不具备投标资格,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 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 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 (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 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 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 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 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中标公示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时，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

标记投标登记。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静建集团 515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097083108

监管部门：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联系方式：0933-2523368

代理机构：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

联 系 人：靳女士

电 话：15693376606